

合同编号:

2024年 3月28号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项目市级监测测报点测报经费项目(7包)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项目市级监测测报点测报经费项目（7包）”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项目市级监测测报点测报经费项目（7包）
项目金额	¥：1057560.00 元（小写）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大写）
项目地点	昌平区：40个；顺义区：31个；密云区：36个；怀柔区：30个；延庆区：31个
监测种类	①昌平区：油松毛虫、悬铃木方翅网蝽、桃蛀螟、桃小食心虫、松墨天牛、墨天牛属、双条杉天牛、苹小卷叶蛾、苹果蠹蛾、美国白蛾、桔小实蝇、金纹细蛾、红脂大小蠹、春尺蠖、白蜡窄吉丁、林业蚧虫。 ②顺义区：白蜡窄吉丁、春尺蠖、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红脂大小蠹、金纹细蛾、梨小食心虫、美国白蛾、苹小卷叶蛾、松墨天牛、墨天牛属、桃潜叶蛾。 ③密云区：油松毛虫、桃蛀螟、桃小食心虫、松墨天牛、美国白蛾、栎纷舟蛾、金纹细蛾、黄连木尺蠖、红脂大小蠹、春尺蠖、杨雪毒蛾。 ④怀柔区：油松毛虫、桃柱螟、松墨天牛、墨天牛属、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 ⑤延庆区：松墨天牛、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白蜡窄吉丁、桃小食心虫、苹小卷叶蛾、梨小食心虫、金纹细蛾。

2. 考核指标

按测报APP规定方法完成有害生物数据采集与上报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含：监测对象当年发生情况及同期对比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建议等）。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产生中标单位止。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1057560.00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含伙食补助）、野外调查补助，临时聘用人员产生的劳务费，消耗材料，其他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2.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5%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5.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016700056062890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7.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验收，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5.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的监测设施用品。

6.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4. 监测对象调查内容及方法按《北京市林木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测报 APP）规定执行，所有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虚报或漏报。

5. 按时规范完成监测对象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与上报。所有数据必须应用测报 APP 上报，因系统原因未成功上报的，补报截止日期不得晚于采集日期 2 天。

6. 采集信息除了测报点基本信息外，每次采集的其他数据均应有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有害生物数量、物候及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

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

7. 巡查。当幼虫孵化或危害症状显露时，每 3 天巡查 1 次，危害期结束后停止巡查。巡查范围包括测报点林地及其周边，发现问题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巡查结果上报通知市、区林保部门，同时提出防治建议。

8. 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新种类或新发生区应在 2 小时内上报市、区林保部门，并提出防治建议。

9. 监测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杀虫灯等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丢窃。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监测设施设备因损坏无法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回收处理报废设施用品。

10.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11.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12.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13.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

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七、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薛洋

联系方式：5553 5499

签署日期：2024年 4 月

18 日

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135 8190 9092

签署日期：2024年 4 月

18 日